

# 保良局殘疾僱員支援計劃

## 標準十四 私隱和保密

(SQS 14)

保良局康復服務有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，如下：

- 尊重服務使用者保密權利政策 (員工手冊 B3.3.47(c))
- 尊重服務使用者保密權利指引 (員工手冊 B3.3.47(d))

本辦事處亦備有相關參考指引，可參閱：「保良局殘疾僱員支援計劃」運作手冊

- 第七部 處理申請個案的保密措施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### 保密定義

保密乃指本辦事處確保申請機構及其受惠僱員的書面或口頭資料，不被濫用。

### 記錄、儲存及傳遞資料

- 本辦事處將申請人的公司及個人資料以檔案方式，存放於上鎖的地方；電子資料則須加上密碼保護。
- 在使用、傳遞、銷毀及電子化檔案時，須謹慎處理，避免資料外洩。
- 本辦事處與社署已協定傳遞個案申請、評估及跟進報告文件等的保密措施，包括：
  - I) 以密封的公文袋傳遞實體文檔資料，如申請表正本。
  - II)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的已加密電子格式文檔，如申請表、評估及跟進報告等。

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當評估員上門為受惠殘疾僱員作實地工作評估時，可能需收集更多的個人資料(例如醫療診斷證明)，以確認其殘疾狀況，並會作為評估參考。因此須向有關人事作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，明確表示用途，並只限於供計劃內經授權人士 (如社會福利署職員、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」審批委員會成員或本局的稽查人員)查閱。

### 外間人士查閱資料

- 所有評估報告皆不作公開查閱。
- 若外間人士或申請人就申請結果提出疑問，可透過保良局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辦事處，由其轉介回社會福利署跟進。